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RES/850(1993)
9 July 1993

第850(1993)号决议

1993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3253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,

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(1992)号决议,1992年12月16日第797(1992)号决议和1993年4月14日第818(1993)号决议,

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2日的报告(S/26034),

重申重视《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》(S/24635),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,

严重关切《全面和平协定》各主要方面在执行时发生延误的情况尚未完全克服,

欣见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(抵运)为维持停火所作的努力,

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《部队地位协定》,联莫行动各主要步兵营均已全面部署,

又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的部队已根据《全面和平协定》的规定,顺利完成撤退,

1. 核可秘书长1993年7月2日的报告(S/26034);

2.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、联莫行动部队指挥官和联莫行动军事及文职人员,

93-39315 090793 090793

090793

他们坚决和忠诚地执行艰巨的任务,协助莫桑比克人民在其祖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主;

3. 欢迎在《全面和平协定》各项规定的执行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,但强调对此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延误尚未完全克服表示关切,特别是关于部队的集结和遣散、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和最后确定选举的安排;

4. 在这方面,强调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;

5. 欢迎各方达成协议,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抵运总统于1993年7月17日在马普托举行会议,处理同执行《全面和平协定》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;

6. 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全力合作,致力推动解决这些困难,并毫不迟延地同意根据秘书长报告第21-23段所述的一般要点执行《全面和平协定》各条款的订正时间表;

7.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紧急开始集结并遣散其部队,不必等待所有集结地区都开始作业;

8. 又促请抵运不再迟延,派遣其军事人员到尼扬加(津巴布韦)军事中心,同莫桑比克政府的军事人员一起受训,作为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(莫国防军)的第一批部队;

9.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,即应由联莫行动主持莫桑比克国防军组编联合委员会(莫军组编联委会),但有一项严格的理解:联合国并不因此在训练和建立新武装部队方面承担任何义务,并鼓励抵运全面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;

10. 强调必须早日设立国家行政委员会,并在全国实施《全面和平协定》中关于公共行政的规定;

11.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认捐款项支持和平进程,并鼓励捐助者迅速提供适当援助,使《全面和平协定》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;

12. 又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向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述的信托基金捐款,并欣喜若干其他会员国也打算捐款;

13.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关于充分执行《全面和平协定》条款的发展情况,并在1993年8月18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,说明关于订正时间表的讨论结果,包括部队的集结和遣散以及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情况;

14.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。
